

子洲县财政局文件

子财发〔2023〕781号

关于调整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县级有关单位：

经巩街领导小组研究，根据子巩街组函〔2023〕58号文件精神，现调整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，及时调整账务和有关支出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巩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副组长。

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调整后（子财发〔2023〕781号文件）														
单位名称	县级文号	项目摘要	补助金额				科目名称		单位名称	项目摘要	补助金额	科目名称		备注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合计	功能科目				经济科目	功能科目	
马牌河镇政府	子财发〔2023〕47号	交通运输局马牌镇薛家 崖自然村硬化路	9				9	2130504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	马牌河镇政府	马牌镇薛家崖村安全饮 水提升工程	9	2130504农村基 础设施 建设	50302基础 设施建设	子财发函〔2023〕58号
	合计		9.00				9.00				9.00			